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年度，公司给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74.9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38.1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61 亿元。2019 年度立信共为 56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21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 家）、批发和零售业（21 家）、房地产业（14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 家），资产均值为 151.8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 2018 年受到行政处罚 3 次；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6 月 7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冯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习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盛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 年 2 月-2003 年 9 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经理
2003 年 10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5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19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小幅调整。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 1、中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